

西安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复试违规处理办法

为切实提高复试环节的公平性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复试录取资格。

一、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。

二、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，提醒后仍不改正的。

三、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。

四、未经同意在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。

五、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
六、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。

七、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截屏，相关科目复试未全部结束前将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的。

八、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。

九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十、其他形式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

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十一、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